



# 云南省人民政府公报

YUNNANSHENG RENMINZHENGFU GONGBAO

**2020**

第1期(总第745期)

# 云南省人民政府 公报

(半月刊)

2020年 第1期

(总第745期)

## 编辑委员会

名誉主任 阮成发

主任 杨杰  
副主任 孙灿

## 编委

杨洪波 罗昭斌  
黄云波 李微  
孙贇 蒋兴明  
陈明 明正彬  
马文亮 陈建华  
彭耀民 罗晓平  
黄小荣 刘艾林  
李国墅 白建华  
张引 尹燕祥

主编 孙贇  
副主编 杨榆宏

传达政令 宣传政策  
指导工作 服务全省

## 目 录

### 省政府文件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做好第七次全国  
人口普查工作的通知 ..... (3)

### 省政府办公厅文件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云南  
省优化营商环境投诉举报回应制  
度的通知 ..... (6)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建立云南  
省服务贸易发展联席会议制度的  
通知 ..... (7)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2019年  
四季度全省政府网站和政府系统  
政务新媒体检查情况的通报 ..... (9)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2019年  
县级政府履行教育职责督导评估  
结果的通报 ..... (13)

# 云南省人民政府政务刊物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成立云南省疫苗药品管理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 (13)

## 省级部门文件

云南省自然资源厅 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云南省工程建设项目联合测绘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 ..... (15)

云南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云南省交通运输统计管理制度（试行）》的通知 ..... (18)

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中共云南省委党校 云南行政学院关于印发《云南省党校（行政院校）教师专业技术职称申报评审条件》的通知 ..... (22)

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云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云南省会计系列高级专业技术职称申报评审条件》的通知 ..... (28)

## 大事记

2019年12月 ..... (32)

编辑出版：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地址：  
昆明市华山南路78号

电话、传真：  
(0871) 63621104

邮政编码：  
650021

统一刊号：  
CN53—1228/D  
每月逢16、30日出版

印制：  
昆明天欣彩印包装有限公司

#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做好 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工作的通知

云政发〔2019〕34号

各州、市人民政府，省直各委、办、厅、局：

为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开展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的通知》（国发〔2019〕24号）精神，准确把握2010年以来我省人口数量、结构、分布、城乡住房等方面变化趋势性特征，全面摸清我省人口增长、劳动力供给、流动人口变化、老年人口规模、人口受教育程度与卫生健康状况等情况，切实做好我省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普查对象、内容和时间

普查对象是普查标准时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自然人以及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但未定居的中国公民，不包括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短期停留的境外人员。

普查主要调查人口和住户的基本情况，内容包括：姓名、公民身份号码、性别、年龄、民族、受教育程度、行业、职业、迁移流动、婚姻生育、死亡、住房情况等。

普查标准时点是2020年11月1日零时。

## 二、组织实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是一项规模庞大的社会系统工程，涉及范围广、参与部门多、技术要求高、工作难度大。我省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已进入全面启动阶段，全省各地各部门要按照“全省统一领导、部门分工协作、地方分级负责、各方共同参与”的原则，进一步提高思想认识，增强工作使命感和责任感，认真做好宣传动员和组织实施工作。

（二）成立领导小组。省人民政府成立云

南省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领导小组，负责人口普查组织实施中重大问题的研究和决策。普查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在省统计局，具体负责普查的组织实施和协调督促，全面负责普查业务指导和技术保障等工作。2020年1月、2月、3月底前，各州、市、县、区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要分别设立相应的普查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要充分发挥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居民委员会和村民委员会作用，广泛引导、动员和组织社会力量参与并配合做好普查工作。

（三）明确成员单位责任分工。各成员单位要按照职能分工，各负其责、密切配合，及时提供普查所需部门行政记录，共同全力做好普查工作。对普查工作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要及时采取措施，切实予以解决。

（四）选优配强普查指导员和普查员。普查指导员和普查员优先从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借调，从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选任，或从社会招聘。要选调一批素质好、责任心强、群众工作经验丰富、有过普查或大型调查入户经验人员，组成我省普查工作骨干队伍。要及时支付招聘人员劳动报酬，保证借调人员在原单位的工资、福利及其他待遇不变，并保留其原有工作岗位，确保普查工作队伍稳定。

（五）精心组织培训。省级普查机构负责组织开展对州、市、县、区普查业务工作的培训，州、市和县级普查机构负责组织开展对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居民委员会和村民委员会业务人员的培训，组织好对普查指导员和普查员的

培训，提高业务素质，确保普查工作顺利进行。

### 三、经费保障

省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所需经费，在中央财政补助基础上，由省级和各级政府共同负担，并列入相应年度财政预算，确保按时拨付到位。

### 四、工作要求

(一) 坚持依法普查。各地各部门要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条例》和《全国人口普查条例》等法律法规要求，认真做好普查各项工作。普查取得的数据，严格限定用于普查目的，不得作为任何部门和单位对各级行政管理工作实施考核、奖惩的依据。普查中获得的能够识别或推断单个普查对象身份的资料，不得作为对普查对象实施处罚等具体行政行为的依据。普查对象应当依法履行普查义务，如实提供普查信息，不得谎报、瞒报、拒报。

(二) 确保数据质量。建立健全普查数据质量追溯和问责机制，实行严格的质量控制制度，确保普查数据可核查、可追溯、可问责。由省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统一组织实施普查全过程质量控制有关工作。各级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必须严格按照普查工作要求，保证各阶段工作质量达到规定标准。各地各部门要将普查开展情况纳入检查督查重要内容，确保普查各项要求落实到位。各级普查机构要定期对普查工作进行督促推进，及时掌握工作进展情况，

及时发现和解决问题，确保普查工作质量与数据质量合格达标，普查数据真实、准确、完整、及时。

(三) 提升信息化水平。采取电子化方式开展普查登记，采用电子采集设备进行普查小区绘图和建筑物标绘，以及长表普查数据的采集；采用智能手机进行短表普查数据的采集。广泛应用部门行政记录，推进大数据在普查中的应用，提高普查数据采集处理效能。全流程加强对公民个人信息保护，各级普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必须严格履行保密义务，严禁向任何机构、单位、个人泄露或出售公民个人信息。

(四) 加强宣传动员。各级宣传部门和普查机构应制定宣传工作方案，组织开展普查宣传。采用多种手段，通过报刊、广播、电视、互联网和户外广告等多种渠道，充分利用微博、微信、短视频等新媒体，宣传好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的重要意义、政策规定和工作要求。及时宣传先进典型，曝光违纪违法等反面典型，教育广大普查人员依法开展普查，引导广大普查对象依法配合普查，如实申报普查项目，为普查工作顺利实施创造良好环境。

附件：云南省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组成人员和责任分工

云南省人民政府

2019年12月30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 云南省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 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和责任分工

### 一、组成人员

组 长：宗国英 常务副省长  
副组长：杨洪波 省政府副秘书长、省发展改革委主任

陈 明 省政府副秘书长、省国资委主任  
李灿和 省统计局局长

宣宇才 省委宣传部副部长  
 杨艾东 省公安厅党委委员  
 王卫国 省自然资源厅副厅长  
 周 鸿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一级  
 巡视员  
 和向群 省卫生健康委副主任  
 成 员：刘 荣 省委网信办副主任  
 张 灿 省委台办副主任  
 朱华山 省教育厅副厅长  
 陆永耀 省民族宗教委副主任  
 张良玉 省民政厅副厅长  
 齐金岭 省司法厅副厅长  
 杨 昆 省财政厅副厅长  
 邢渭东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副厅长  
 魏 民 省农业农村厅一级巡视员  
 王 伟 省外办副主任  
 李春林 省政府研究室副主任  
 李 晗 省市场监管局副局长  
 伍 皓 省广电局副局长  
 胡利人 省统计局一级巡视员  
 彭晓朋 省机关事务局副局长  
 暴立民 云南省军区政治工作局  
 副主任  
 朱 强 武警云南省总队政治工  
 作部副主任

领导小组办公室主任由李灿和同志兼任，常务副主任由胡利人同志兼任。

## 二、责任分工

省统计局负责普查的组织实施和协调督促，全面负责普查业务指导和技术保障等工作。

省委宣传部负责普查宣传工作，以及与新闻媒体的组织协调有关工作。

省委网信办负责协调普查互联网宣传有关工作。

省委台办负责普查中涉台人员有关政策协

调工作，协助台籍人员普查登记有关工作。

省发展改革委负责协调普查与国民经济社会发展总体规划及有关专项规划的衔接工作。

省教育厅负责组织开展教育系统内普查工作，以及协助配合普查登记阶段有关工作。

省民族宗教委负责协调涉及少数民族人口普查有关工作。

省公安厅负责户口整顿工作，开展普查登记信息与户籍信息比对工作，以及协助配合普查登记阶段有关工作。

省民政厅负责行政区划方面协调配合工作，以及开展普查登记信息与死亡有关行政记录比对工作。

省司法厅负责协调涉及监狱服刑人员人口普查有关工作。

省财政厅负责普查经费协调保障工作。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负责普查涉及社会人才档案信息有关工作。

省自然资源厅负责普查所需地理信息资料协调保障工作。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负责协调城管、物业等配合普查登记阶段有关工作。

省卫生健康委负责卫生健康有关行政记录与普查登记信息比对工作，以及协助配合普查登记阶段有关工作。

省外办（省港澳办）负责普查中涉及港、澳人员有关政策协调工作，协助港、澳及外籍人员普查登记有关工作。

省市场监管局负责个体工商户宣传动员工作。

云南省军区负责协调驻滇各解放军部队做好现役军人普查组织实施工作。

武警云南省总队负责协调武警部队普查组织实施工作。

领导小组其他成员单位按照各自职责，配合做好政策协调、普查登记等工作。

#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云南省优化营商环境投诉举报回应制度的通知

云政办函〔2019〕150号

各州、市人民政府，省直各委、办、厅、局：

《云南省优化营商环境投诉举报回应制度》已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9年12月25日

（此件公开发布）

## 云南省优化营商环境投诉举报回应制度

为贯彻落实《优化营商环境条例》，优化我省营商环境，维护各类市场主体的合法权益，结合实际，制定本制度。

### 一、工作原则

受理工作坚持“谁主管、谁负责”、“属地管辖、分级负责”和“合法、公正、公开、及时、便民”的原则。

### 二、受理分工

优化营商环境投诉举报受理工作在省优化营商环境领导小组办公室统筹指导下进行。

省政务服务管理局负责对省内营商环境投诉处理工作进行指导、协调和监督。定期召集有关部门研究投诉处理工作，协调有关部门处理重大投诉事项；督办影响较大的投诉事项。

各州、市人民政府和省直涉企部门应明确相应的投诉处理机构，受理各自职责范围内的营商环境投诉举报事项，并将受理和处理情况按季

度报送省政务服务管理局。

### 三、受理与不予受理范围

#### （一）受理范围

1. 贯彻执行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制定出台的一系列惠企政策落实不力，措施不到位、打折扣、搞变通的；
2. “放管服”改革不到位，不依法依规履职，损害企业合法权益的；
3. 对符合法定条件且申报材料准备齐全的行政许可、政务服务申请不予受理，或者不按规定程序和时限办理的；
4. 不按规定提供行政审批服务、兑现办理承诺，让企业重复跑，多头跑的；
5. 不履行服务承诺、执行公务不文明、工作作风生硬、态度蛮横粗暴的；
6. 不履行岗位职责，工作推诿、敷衍塞责、效率低下，给企业造成工作延误或损失的；

7. 利用职权“吃、拿、卡、要”，或者故意刁难的；

8. 其他损害营商环境的行为。

(二) 不予受理范围

1. 匿名投诉举报的；  
2. 没有明确的投诉对象和具体的事实、理由与请求的；

3. 属于市场主体之间的民事纠纷的；

4. 涉及信访、纪检监察、行政复议、涉法涉诉等非政务服务范围的；

5. 其他不属于营商环境监督职责范围的问题。

#### 四、受理渠道

各州、市人民政府和省直涉企部门应保证投诉渠道畅通，设立投诉、举报信息网络平台，通过主流媒体向社会公布投诉、举报电话和信箱。

#### 五、工作流程

接收接受：通过电话、网络、来信、来访等渠道接受投诉举报。

受理登记：对符合受理范围条件的投诉举报，进行确认受理登记。

分级办理：根据职责分工，区分问题性质，按照规定作出相应处理。

回复反馈：办结后，由承办单位按照有关

规定向实名投诉举报人反馈处理结果。

#### 六、工作要求

(一) 及时高效。具体办理投诉举报事项的单位接到转办或移交的投诉举报事项后，应在30个工作日内调查核实和处理完毕，遇投诉举报事项特别重大或特殊情况下在30个工作日内不能办结的，经本单位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并向投诉举报方说明情况，办理期限最长不得超过60个工作日。

(二) 督查督办。对转办至有关部门或下一级投诉举报处理机构的投诉举报事项，应当按照时限要求进行跟踪督办，力求投诉举报问题“事事有交待、项项有结果”。

(三) 严肃问责。对严重破坏营商环境、性质恶劣以及推进优化营商环境行动不力、贻误工作，造成不良影响的部门、单位和个人，严格实行“一案双查”，对造成较大社会影响的典型案例，通过媒体向社会曝光。

(四) 严格保密。办理投诉举报事项时，要严格遵守保密规定，依法保护投诉举报方的合法权益，不得泄露投诉举报方的有关信息，投诉举报方要求保密的事项要予以保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任何借口阻拦、压制和打击报复投诉举报方。

##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建立 云南省服务贸易发展联席会议制度的通知

云政办函〔2019〕151号

各州、市人民政府，省直各委、办、厅、局：  
为加强服务贸易工作部门之间的协调配合，推动我省服务贸易加快发展，省人民政府决定建

立云南省服务贸易发展联席会议（以下简称联席会议）制度。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联席会议组成人员

- 召集人：张国华 副省长  
副召集人：蒋兴明 省政府副秘书长  
赵瑞君 省商务厅厅长  
成员：王岭 省委宣传部二级巡视员  
张灿 省委台办副主任  
卢文祥 省发展改革委副主任  
聂里宁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副厅长  
朱华山 省教育厅副厅长  
高俊 省科技厅副厅长  
胡祖俊 省公安厅副厅长  
赵祖平 省司法厅副厅长  
周宗 省财政厅副厅长  
邢渭东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副厅长  
高正文 省生态环境厅一级巡视员  
王云昌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厅长  
张惟建 省交通运输厅副厅长  
周学文 省商务厅副厅长  
杨德聪 省文化和旅游厅副厅长  
许勇刚 省卫生健康委副主任  
郝昆 省外办副主任  
李明秋 省国资委副主任  
方涛 省知识产权局局长  
渠志荣 省广电局副局长  
张晓憬 省体育局副局长  
殷国俊 省统计局副局长  
张霞 省地方金融监管局副局长  
王青梅 省投资促进局副局长  
徐自忠 昆明海关副关长  
刘卫民 省税务局副局长  
荣蓉 省邮政管理局副局长
- 朱斌 外汇局云南省分局局长  
邱丽梅 云南银保监局副局长  
浩一山 贸促会云南省分会副会长
- 联席会议下设办公室在省商务厅，承担联席会议日常工作，省商务厅分管服务贸易工作负责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联席会议成员如有变动，由成员单位相应岗位职责人员自行递补，报联席会议办公室备案，不再另行发文。联席会议设联络员，由各成员单位有关处室负责同志担任。
- ## 二、主要职能
- 在省委、省政府领导下，统筹协调全省服务贸易发展工作。加强对服务贸易工作的指导，研究制定我省服务贸易发展的政策措施，抓实各部门服务进出口政策；统筹服务业对外开放，将服务业改革与对外开放有机结合、服务业对外开放与促进服务进出口有机结合；推进我省服务贸易领域招商引资工作，加快发展服务贸易；开展我省服务贸易创新发展试点和特色服务出口基地建设，协调解决工作推进中遇到的重大问题；探索开展服务贸易统计数据共享，建立完善我省服务贸易统计体系；及时总结推广服务贸易发展中的典型经验；完成省委、省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 ## 三、工作规则
- 联席会议根据工作需要定期或不定期召开会议，原则上每年至少召开一次，由召集人或召集人委托的副召集人主持。成员单位根据工作需要可以提出召开会议的提议。在全体会议召开之前，可根据情况召开联络员会议，研究讨论联席会议议题和需提交联席会议议定的事项及有关事项。联席会议以纪要形式明确议定事项，印发有关方面并抄报省人民政府，重大事项按照程序报批。

#### 四、工作要求

各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深入研究服务贸易发展中的重大问题，制定有关配套政策措施或提出政策措施建议。认真落实联席会议确定的工作任务和议定事项，加强沟通，密切协作，形成合力，充分发挥联席会议作用，促进产业政策、

贸易政策、投资政策的良性互动，积极营造大力发展服务贸易的政策环境。联席会议办公室要及时向各成员单位通报有关情况。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9年12月24日

(此件公开发布)

##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2019年 四季度全省政府网站和政府系统 政务新媒体检查情况的通报

云政办函〔2019〕154号

各州、市人民政府，省直各委、办、厅、局：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网站发展指引的通知》（国办发〔2017〕47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政务新媒体健康有序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18〕123号）、《国务院办公厅秘书局关于印发政府网站与政务新媒体检查指标、监管工作年度考核指标的通知》（国办秘函〔2019〕19号）有关要求，2019年四季度，省政府办公厅对全省政府网站和政府系统政务新媒体运行情况进行了检查。现将检查情况通报如下：

#### 一、总体情况

（一）政府网站普查情况。2019年四季度，共开展5轮政府网站普查。截至12月20日，全省在“全国政府网站信息报送系统”中登记在运行政府网站309个，普查发现4个省直部门网站和保山市、迪庆州、临沧市等3个州市的4个政府门户网站不合格（因出现单项否决指标有关情

形判定为不合格），总体合格率97.4%。昆明、昭通、曲靖、玉溪、楚雄、红河、文山、普洱、西双版纳、大理、德宏、丽江、怒江等13个州市和滇中新区合格率100%。

（二）政府门户网站检查情况。2019年12月1—20日，对全省在运行145个政府门户网站按照《政府网站与政务新媒体检查指标》中政府门户网站扣分、加分指标进行检查（其中有4个政府门户网站因单项否决未按扣分、加分指标进行检查），得分超过100分网站共1个，得分90—100分网站共48个，得分80—90分（不含）网站共26个，得分70—80分（不含）网站共58个，得分60—70分（不含）网站共8个。其中，得分前5名网站分别为：“楚雄州人民政府门户网站”100.5分，“红河州泸西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99分，“文山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99分，“砚山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99分，“永平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99分；得分后5名网站分

别为：“华宁县人民政府”网 62 分，“兰坪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 64.8 分，“云县人民政府公众信息网” 65 分，“贡山县人民政府”网 66 分，“双江拉祜族佤族布朗族傣族自治县人民政府”网 67 分。

（三）政府系统政务新媒体抽查情况。2019 年 12 月 1—20 日，共抽查全省在运行政府系统政务新媒体 376 个，发现不合格 24 个（因出现单项否决指标有关情形判定为不合格），总体合格率 93.6%。其中，政务微博 60 个，发现不合格 1 个，合格率 98.3%；政务微信公众号 215 个，发现不合格 11 个，合格率 94.8%；政务移动客户端 13 个，发现不合格 2 个，合格率 84.6%；政务抖音号 32 个，发现不合格 5 个，合格率 84.4%；政务今日头条号 56 个，发现不合格 5 个，合格率 91.1%。

（四）网民留言办理情况。2019 年 10—12 月，“云南省政府网站曝光台”共受理网民有效留言 22 条，按时办结率 100%。

2019 年，在省政府办公厅组织的政府网站普查及网络安全监测中，玉溪市、楚雄州、红河州、普洱市、德宏州未被通报。玉溪市政府网站群完成了互联网协议第六版（IPv6）改造升级；楚雄州州级政府部门网站列出了政府信息主动公开全清单；德宏州开展了形式多样的政策解读。

## 二、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政府网站运维水平有待提高。部分政府网站仍然存在栏目不更新、严重表述错误、互动回应差等问题。如“香格里拉门户网”栏目不更新；“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隆阳区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凤庆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出现严重表述错误；“云南省人民政府研究室”网、“云南省滇中引水工程建设管理局”网互动回应差。

（二）政府网站管理工作仍需规范。个别政府网站仍未按要求申请规范域名，部分政府网站存在未列明党政机关网站标识、“我为政府网站找错”和“云南省政府网站曝光台”监督举报平台入口、网站标识码、网站主办单位及联系方式、ICP 备案编号、公安机关备案标识和站点地图等问题。

（三）政府系统政务新媒体建设管理工作亟需加强。部分州、市政府办公室和省直有关部门办公室作为政务新媒体主管单位落实监管责任不到位，对本地本部门开办的微博、微信公众号、抖音号、今日头条号、移动客户端等政务新媒体运维监管把关不严，导致部分政务新媒体不及时更新发布内容、提供不了有效的互动功能。如丽江市未按时限要求通过“政务新媒体备案系统”备案登记本地政务新媒体，省公安厅下属单位多个政务新媒体账号信息更新不及时，“云南平安高速”抖音号开通后从未更新信息，“云南省职业技能培训通平台”、“永仁县政府”移动客户端无法下载使用。

## 三、下一步工作要求

（一）强化责任意识。各地各部门要进一步完善信息公开审核制度，严格落实有关审核规定，切实做好逐级审核工作，保证所发布信息内容及时、合法、完整、准确。同时，在日常监管中，要加大对错字漏字、死坏链接扫描监测，进一步规范信息发布流程，加大预警扫描力度，切实提高政府信息的严肃性、权威性。坚持以质量优先为原则，加强内容保障，畅通倾听民意、汇聚众智、回应关切的渠道，推进政务公开、优化政务服务，形成网上网下同心圆。

（二）加强政府系统政务新媒体监管。各地各部门要尽快建立健全政府系统政务新媒体管理机制，杜绝“有平台无运营、有账号无监管、有发布无审核”等现象发生。立足实际，选择合

适的新媒体平台，既要避免盲目追求开通率，也要避免简单随意关停。要切实做好本地本部门政府系统政务新媒体有关备案工作，通过“政务新媒体备案系统”将本地本部门政府系统政务新媒体纳入常态化监管范围，确保“应备尽备”。

（三）规范政府网站管理。各地各部门要进一步规范政府网站管理工作，完善“底部功能区”各项标识，规范政府网站域名；认真做好机构改革后政府网站整合、迁移，域名申请、注销及网站名称变更等工作；新建政府网站要及时通过“全国政府网站信息报送系统”申请政府网站标识码，纳入监管范围。

各地各部门要提高政治站位，结合实际改进工作，对照指出的问题认真自查整改。被通报为不合格的政府网站和政府系统政务新媒体，有关

州、市人民政府和部门（单位）要认真对待，于2020年1月17日前将整改情况（含电子版）报省政府办公厅政府信息公开办公室（联系人及电话：李安朝，0871-63662667；邮箱：xxgkb1203@163.com）。

- 附件：1. 2019年四季度全省在运行政府网站普查情况  
2. 2019年四季度普查不合格政府网站名单  
3. 2019年四季度抽查不合格政府系统政务新媒体名单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9年12月30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1

## 2019年四季度全省在运行政府网站普查情况

州、市/省直部门	在运行网站数量	问题网站数量	合格率
省直部门	57	4	93%
昆明	55	0	100%
昭通	18	0	100%
曲靖	22	0	100%
玉溪	14	0	100%
保山	16	2	87.5%
楚雄	29	0	100%
红河	14	0	100%
文山	12	0	100%
普洱	12	0	100%
西双版纳	10	0	100%
大理	14	0	100%
德宏	6	0	100%
丽江	8	0	100%
怒江	5	0	100%
迪庆	6	1	83.3%
临沧	9	1	88.9%
滇中新区	2	0	100%
总计	309	8	97.4%

注：数据采样时间为2019年12月5—20日

附件 2

## 2019 年四季度普查不合格政府网站名单

序号	州、市/省直部门	网站名称	网站标识码	存在问题
1	省发展改革委	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	5300000057	严重表述错误
2	省审计厅	云南省审计厅	5300000008	严重表述错误
3	省政府研究室	云南省人民政府研究室	5300000023	互动回应差
4	省滇中引水建管局	云南省滇中引水工程建设管理局	5300000070	互动回应差
5	保山市	保山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	5305000006	严重表述错误
6	保山市	隆阳区人民政府门户网站	5305020001	严重表述错误
7	迪庆州	香格里拉门户网	5334210002	栏目不更新
8	临沧市	凤庆县人民政府门户网	5309210048	严重表述错误

注：数据采样时间为 2019 年 12 月 5—20 日

附件 3

## 2019 年四季度抽查不合格政府系统政务新媒体名单

序号	州、市/省直部门	政务新媒体名称	存在问题
<b>微博</b>			
1	省公安厅	平安昆玉	内容不更新
<b>微信公众号</b>			
1	省公安厅	云南交警	内容不更新
2	省公安厅	平安高速	内容不更新
3	省公安厅	云南警航	内容不更新
4	省审计厅	云南审计	内容不更新
5	文山州	文山市场监管	内容不更新
6	普洱市	普洱住房公积金	内容不更新
7	西双版纳州	西双版纳公积金	内容不更新
8	西双版纳州	西双版纳交通运输局	内容不更新
9	怒江州	怒江花谷	内容不更新
10	怒江州	怒江住建	内容不更新
11	迪庆州	迪庆交通	内容不更新
<b>移动客户端</b>			
1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云南省职业技能培训通平台	无法下载
2	楚雄州	永仁县政府	无法下载
<b>抖音号</b>			
1	省发展改革委	云南省节能监察中心	内容不更新
2	省公安厅	云南网警巡查执法	内容不更新
3	省公安厅	云南平安高速	内容不更新
4	大理州	大理网警巡查执法	内容不更新
5	怒江州	怒江旅游	内容不更新
<b>今日头条号</b>			
1	省公安厅	云南网警巡查执法	内容不更新
2	省信访局	云南省信访局	内容不更新
3	昆明市	昆明出入境	内容不更新
4	昆明市	昆明交警	内容不更新
5	西双版纳州	西双版纳州司法局	内容不更新

注：数据采样时间为 2019 年 12 月 5—20 日

#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2019 年 县级政府履行教育职责督导评估结果的通报

云政办函〔2020〕1 号

各州、市人民政府，省直各委、办、厅、局：

根据《云南省教育督导规定》（省人民政府令第 198 号）和《云南省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关于印发云南省县级人民政府履行教育职责督导评估办法的通知》（云政教督〔2018〕4 号）要求，2019 年省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组织对晋宁区等 26 个县、市、区人民政府履行教育职责情况进行了督导评估。

按照坚持标准、确保质量、推动发展的原则，经认真督导、严格评审，晋宁区、麒麟区、通海县、腾冲市、弥勒市、洱源县人民政府认真履行教育职责，教育事业 development 成绩突出，达到云南省教育工作先进县认定标准，省人民政府给予通报

表扬。

希望受表扬的县、市、区珍惜荣誉，再接再厉，在全省率先推进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各地要以受表扬的 6 个县、市、区为榜样，认真贯彻落实全国、全省教育大会精神，切实履行政府教育职责，优先发展教育，不断加大投入，加快补齐短板，持续推进各级各类教育健康协调发展，努力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为云南高质量跨越式发展作出积极贡献。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0 年 1 月 2 日

（此件公开发布）

#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成立 云南省疫苗药品管理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云政办函〔2020〕3 号

各州、市人民政府，省直各委、办、厅、局：

为进一步加强疫苗药品管理，省人民政府决定成立云南省疫苗药品管理工作领导小组（以

下简称领导小组）。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领导小组组成人员

组 长：董 华 副省长

副组长：黄小荣 省政府副秘书长  
杨 洋 省卫生健康委主任  
(待定) 省市场监管局局长  
成 员：冯 德 省委编办副主任  
赵修春 省发展改革委副主任  
浦丽合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副厅长  
高 俊 省科技厅副厅长  
李 珉 省公安厅治安管理总队  
副总队长  
林 辉 省民政厅副厅长  
杨瑞碧 省司法厅副厅长  
杨 昆 省财政厅副厅长  
施边明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一级巡视员  
陆 林 省卫生健康委副主任  
李明秋 省国资委副主任  
刘本军 省药监局局长  
田虎青 省新闻办专职副主任  
李雪松 省法院副院长  
王亚锋 省检察院副检察长  
邱丽梅 云南银保监局二级巡视员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在省药监局，办公室

主任由刘本军同志兼任。办公室成员由各成员单位有关处室负责人组成。

## 二、领导小组及办公室主要职责

领导小组主要职责：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疫苗药品管理工作的决策部署；全面组织领导、统筹协调全省疫苗药品管理工作，研究解决疫苗药品产业布局、行业规划、生产流通、质量安全、供应储备、预防接种、补偿赔偿等重大问题，加快推进疫苗药品技术创新、工艺优化、产业升级；定期分析疫苗药品安全形势。

办公室主要职责：承担领导小组日常工作；跟踪督促领导小组议定事项的落实；及时梳理汇总工作推进过程中的困难和问题，研究提出推进工作的意见建议；完成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任务。

领导小组成员如有变动，由成员单位相应岗位职责人员自行递补，报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不再另行发文。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0年1月3日

(此件公开发布)

# 云南省自然资源厅 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 关于印发《云南省工程建设项目联合测绘 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

云自然资规〔2019〕2号

省直有关部门，各州、市人民政府：

根据《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云南省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云政办发〔2019〕50号）文件要求，为切实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工程建设领域营商环境，实行“一次委托、联合测绘、成果共享”，进一步提升测绘服务效能，云南省自然资源厅会

同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编制了《云南省工程建设项目联合测绘实施办法（试行）》，现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云南省自然资源厅  
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19年7月29日

（此件公开发布）

## 云南省工程建设项目联合测绘实施办法（试行）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开展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19〕11号）、《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云南省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云政办发〔2019〕50号）等文件精神，切实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工程建设领域营商环境，实行“一次委托、联合测绘、成果共享”，加强“多规合一”所需测绘业务协同和数据更新共享机制，进一步提升测绘服务效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云南省测绘条例》等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在云南省行政区域内，所有新建、改建、扩建的房屋建筑和城市基础设施等工程（包括财政投融资项目和社会投资项目）涉及的测绘服务推行联合测绘。保密、军事、核工程以及国际金融组织、外国政府贷款项目等特殊工

程，交通、水利、能源等领域的重大工程，属国家级审批权限的事项除外。

**第三条** 联合测绘是指将工程建设项目的土地、规划、房产、绿化、人防、消防等行政审批所需的全流程测绘地理信息服务整合为一个综合性联合测绘项目，依托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推行统一标准、联合测量作业、分类报告、成果共享的服务模式。

联合测绘内容主要包括：工程建设项目所需的工程测量（控制测量、地形测量、规划测量、建筑工程测量、变形形变与精密测量、市政工程测量、线路与桥隧测量、地下管线测量）和界线与权籍测绘（土地勘测定界、房产测绘、地籍测绘）、绿化核实测量、人防核实测量、消防核实测量等多项测绘业务。

**第四条** 省自然资源厅会同省住房城乡建

设厅、省人防办等部门建立联合测绘工作机制，汇编联合测绘综合技术规程（含各部门竣工验收监管所需测绘内容清单和技术要求），制定工作流程。以“打破信息孤岛，实现数据共享，缩短测绘时限，降低测绘收费”为目标，实现从委托、资料分发、业务办理、成果数据共享共用以及取件等业务流程全覆盖。逐步形成“多规合一”的“一张蓝图”，统筹项目实施，简化项目审批或核准手续。

#### **第五条 联合测绘工作要求：**

（一）省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牵头，会同省住房和城乡建设、省人防等相关部门建立协同工作机制，切实强化组织领导和统筹协调。建设联合测绘服务机构的综合信用评价体系，加强监管，规范行为，健全市场退出机制。

（二）州（市）各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职责，负责联合测绘综合技术规程的宣贯和监督落实工作，并对各自职责范围内的测绘事项、测绘成果实施监督管理。

（三）州（市）各有关行政主管部门要严格执行政数据共享规定，负责协调本系统内相关工作，对符合国家规范和规定样本要求的测绘成果，不得拒收。各部门不得自行增设测绘的前置条件，不得借机强制服务、搭车收费。

（四）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主管部门，对从事联合测绘的服务机构进行管理，对工作开展不及时、测绘成果有差错、服务态度差及乱收费等情况及时处理，以确保联合测绘工作顺利实施。

（五）州（市）各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公布本部门联合测绘成果的名称、内容、服务时限和格式范本。

**第六条** 按照“非禁即入”的市场准入原则，符合条件的测绘服务机构均可从事联合测绘活动。

联合测绘活动应当遵循公开、公正、平等

的市场竞争原则，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分割、封锁、垄断联合测绘市场。

**第七条** 从事联合测绘的服务机构应符合以下条件：

（一）具有自然资源主管部门颁发的测绘资质证书，且入驻中介服务网上交易平台，具备工程测量、界线与权籍测绘、地理信息系统工程专业项，并在测绘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从事测绘活动；

（二）近1年内在测绘地理信息行业无严重违法失信行为和不良信用记录。

**第八条** 联合测绘服务机构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不得从事联合测绘活动：

（一）1年内有不良信用信息的；

（二）无合法有效测绘作业证的；

（三）非本单位工作人员的。

**第九条** 拟从事联合测绘的服务机构，应向中介服务网上交易平台（省投资审批中介超市）提出申请，省投资审批中介超市配合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建立联合测绘服务机构名录，并在系统上予以公布。

各测绘服务机构应通过系统及时发布资质资格、执业人员、工程业绩、信誉荣誉等信息，以便查询、选择。

**第十条** 建设单位应当在平台公布的测绘服务机构目录中，按国家相关规定采取比选、询价、招标和竞争性谈判等公平竞争方式确定联合测绘服务机构，并在中介服务网上交易平台中同步公布、同步推送至各相关行政主管部门。

**第十一条** 联合测绘服务机构应当按照联合测量项目，分类计算和汇总服务费用，收费标准依据价格行政主管部门相关政策实行市场调节价，若相关政策发生调整，则收费标准从其调整。

**第十二条** 建立联合测绘服务机构考核评分制度，根据综合考核对测绘服务机构进行实时动态计分排序，具体按照“省投资审批中介超市

管理办法”执行。

### 第十三条 联合测绘工作流程：

（一）发布。依托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和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综合服务窗口，实现全省范围内通窗委托、通窗取件。服务窗口统一采集项目信息情况，包括：项目名称、性质、建设单位、规模、投资性质和委托形式、完成时间等。建设单位也可自行在中介服务网上交易平台中发布项目委托信息。

（二）委托。按照建设单位与测绘服务机构双向选择的原则，由建设单位在中介服务网上交易平台中选择具备承揽本项目相应资格的测绘服务机构，签订联合测绘合同。按相关规定必须进行招投标的项目，由建设单位在入驻中介服务网上交易平台的测绘服务机构中组织招标，确定承接机构。

（三）测绘作业。测绘服务机构根据“联合测绘”合同载明的测绘任务和时间要求组织开展测绘作业。在开展测绘作业前应与相关部门进行业务衔接，需相关管理部门派员实地参加的，由建设单位至少提前2个工作日告知相关部门和测绘单位。各相关部门应为测绘服务机构提供基础数据等信息服务。

（四）成果报送。测绘服务机构应按照联合测绘综合技术规程相关要求出具各阶段的测绘成果报告，提交建设单位确认，并报送联合测绘服务窗口，再分发至各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建设单位对测绘成果质量有异议的，可以按规定申诉。

（五）再次选择。在项目建设期间因故中止联合测绘业务的，建设单位可持解除协议在中介服务网上交易平台再次选择联合测绘服务机构。

（六）汇交。项目完成后应当及时向服务窗口提交联合测绘成果交付信息，并在60日内向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汇交与基础测绘相关的成果，作为基础测绘成果的补充更新。

第十四条 联合测绘成果质量严格按综合技术规程规定的要求进行检查验收，实行“两级检查、一级验收”，即应依次通过测绘作业单位的过程检查、最终检查和建设单位组织的验收或委托具有资质的质量检验机构进行质量验收，出具验核意见，强化联合测绘关键环节质量管理，确保整体测绘成果质量受控。

第十五条 测绘服务机构对测绘成果质量负责，建设单位可根据实际需要，对测绘服务机构提供的测绘成果通过委托的方式进行技术审查。

第十六条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会同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加强对联合测绘成果的质量监管，按照“部门联合、随机抽查、统一监管”的要求，结合测绘服务机构的考核和信用情况，实行不同频次的差异化监督检查。

第十七条 从事联合测绘业务的服务机构，有以下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并从联合测绘服务机构名录中删除，1年内不再受理该单位入驻申请，对违法行为，依法给予处罚：

（一）为入驻中介服务网上交易平台，提供虚假材料、拒绝提供相关材料或隐瞒有关情况的；

（二）伪造成果、测绘成果质量出现严重问题或在年度测绘成果质量监督检查中判定为批不合格的；

（三）不符合现有测绘资质等级和业务范围条件的；

（四）近1年内在测绘地理信息行业有不良信用记录的；

（五）在联合测绘实施过程中因服务时效、服务态度等原因被项目建设单位投诉3次（含）以上，经查实确有过错的；

（六）提交的联合测绘成果报告被有关主管部门书面认定为不合格的；

（七）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被认定为不适合承揽联合测绘业务的。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 云南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云南省交通运输统计管理制度（试行）》的通知

云交规〔2019〕7号

各州、市交通运输局，省邮政管理局，省公路局、省运管局、省航务局，有关交通运输行业单位及企业：厅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自2020年1月6日起施行。

云南省交通运输厅  
2019年12月6日

《云南省交通运输统计管理制度（试行）》  
已于2019年11月29日经省交通运输厅第13次

（此件公开发布）

## 云南省交通运输统计管理制度（试行）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全省交通运输统计管理，规范交通运输统计活动，提升统计工作水平，充分发挥交通运输统计在服务经济发展、行业管理和公众需求的基础性、导向性作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条例》、《交通运输统计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8年第20号）以及国家、省有关制度和规定，结合我省交通运输统计工作实际，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我省各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开展的交通运输统计活动应当遵守本制度。

交通运输统计活动包括：铁路、公路、水路、民航、邮政及城市客运领域和综合交通运输统计活动。

**第三条** 全省交通运输统计工作遵循“科学严谨、实事求是、归口管理、分级负责”的原则，充分运用科学方法手段，积极开展各类调查分析，及时提供统计资料和服务，全面发挥统计

监督作用。

**第四条** 交通运输统计机构和统计人员依法独立行使交通运输统计调查、统计报告、统计监督等职权，不受侵犯。

**第五条** 交通运输统计调查对象，应当依法真实、准确、完整、及时提供统计资料，不得提供不真实或者不完整的统计资料，不得迟报、拒报统计资料。

前款所称交通运输统计调查对象是指在云南省境内从事交通运输活动的行政机关、企业事业单位、其他组织、个体工商户和个人等。

**第六条** 各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主要负责人对本级交通运输统计数据质量负主要领导责任，分管负责人负直接领导责任。

交通运输统计机构负责人对下一级报送的统计数据质量负监管责任，对本机构生产的统计数据质量负直接责任。

交通运输统计机构工作人员对职责范围内生产的统计数据质量负直接责任，对下一级报送的统计数据质量负监管责任。

前款所称统计数据质量是指统计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

## 第二章 统计机构和统计人员职责

**第七条** 各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统计工作的组织领导，加强统计机构及队伍建设，根据工作需要配备专职或者兼职统计人员，确保统计人员按照要求参加业务培训，为统计工作顺利开展提供必要条件。日常统计和专项工作经费在部门预算中予以保障。鼓励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开展统计调查和分析监测工作。

**第八条** 省交通运输厅负责全省交通运输统计工作。其主要职责包括：

（一）贯彻执行交通运输领域统计的法律、法规及工作规范，制定我省综合交通运输和公路、水路及城市客运领域统计工作管理制度并组织实施，执行国家、交通运输部和省统计局相关报表制度，开展统计监督和检查；

（二）根据国家、交通运输部和省人民政府的要求，结合行业发展实际，组织开展本省交通运输领域普查及专项调查工作，拟定统计调查项目、起草相应统计调查制度并组织实施，开展统计监督和检查，依法完成统计调查任务；

（三）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统计资料的收集、审核、汇总、报送、公布等工作；

（四）开展全省交通运输运行监测分析和统计信息化建设，提供统计咨询与服务；

（五）组织开展综合交通运输和公路、水路及城市客运领域统计科学研究、信息化建设，归口管理统计指标体系、统计标准和统计数据库资源；

（六）组织全省交通运输统计方法和统计技术研究，改进统计工作手段，提高统计工作水平；

（七）组织全省交通运输统计业务培训及

测评。

**第九条** 省交通运输厅统计工作部门设在厅综合规划处，负责全省综合交通运输和公路、水路及城市客运领域统计归口管理工作。厅其他职能部门负责各自职责范围内的专项统计工作。

厅铁路处、民航处负责协调铁路、民航有关工作，负责收集铁路、民航领域的统计数据，省邮政管理局按照职责负责邮政领域统计活动的组织实施。

各州、市交通运输局按照职责和规定，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综合交通运输统计工作；厅属有关单位按照归口管理原则负责各自职责范围内的行业统计工作；其他专业和专项统计工作由各对口部门负责。

**第十条** 交通运输统计人员应当具备完成交通运输统计工作所需要的专业知识，并按照规定参加统计业务培训。

## 第三章 统计数据管理

**第十一条** 全省交通运输统计数据是根据国家、交通运输部和省有关报表制度和下达的调查任务，以及根据我省经济社会工作需要进行的行业数据。

**第十二条** 厅综合规划处负责按照部综合规划司和省统计局相关报表制度要求，收集、汇总、审定、报送省交通运输厅负责的统计数据；州、市交通运输局，厅属有关单位和厅其他职能部门按职责分工做好各自数据的审核和报送，同时确保数据真实有效。

（一）州、市交通运输局和其他报表报送企（事）业单位负责组织将本行政区域（单位）内相关行业统计数据按照归口管理原则，分别报省交通运输厅、省公路局、省航务局、省运管局，经审核通过后，按照要求，抄送同级人民政府统计部门，并按照分级负责原则开展交通运输中的普查、专项调查和抽样调查的相关工作。

(二) 省公路局、省航务局、省运管局分别负责收集、审核和报送投资、港口、综合运输、扶贫、城市客运、环境、交通基础设施管养及交通情况调查等相关统计数据,报省交通运输厅审核后,由厅报送交通运输部,并按照分级负责原则开展交通运输中的普查、专项调查和抽样调查的相关工作。

(三) 厅机关其他处室按照归口管理原则,负责各自职责范围内的数据的审定和报送工作,按需求抄送厅综合规划处,同时,开展交通运输中的普查、专项调查和抽样调查的相关工作。

(四) 交通运输统计调查对象按照统计制度要求,报送对口管理的审核单位,经审核通过后,报省交通运输厅审核评估后报送交通运输部,并按照分级负责原则开展交通运输中的普查、专项调查和抽样调查的相关工作。

**第十三条** 统计调查项目和实施严格按照《交通运输统计管理规定》开展,统计数据采用以全面统计与抽样调查统计为主、其他调查方法为辅的方式搜集整理;各类报表数据严格按报表制度进行填报。

**第十四条** 按报表制度要求,对口单位(处室)需直报交通运输部或省有关单位的统计数据,由相关单位直接报送,同时抄报省交通运输厅备案。

**第十五条** 各报表报送单位要按照逐级审核报送的原则,落实责任,分工明确,严格执行报表制度时限要求,按时、规范上报数据。向上级(主管)部门报送的统计数据,须经本单位领导和统计负责人审核、签署并加盖公章后方可上报。

**第十六条** 交通运输统计机构和统计人员应当依法履行职责,如实搜集、报送统计资料,不得伪造、篡改统计资料,不得以任何方式要求任何单位和个人提供不真实的统计资料。对在统计工作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信息应当予以保密。

统计人员进行统计调查时,有权就与统计有关的问题询问有关人员,要求其如实提供有关情况、资料和改正不真实、不准确的资料。

**第十七条** 委托第三方开发统计相关软件及进行数据处理工作时,必须严格合同约定,受托单位不得擅自对外提供数据。

**第十八条** 各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要按照《交通运输统计管理规定》,管理统计资料,定期整理统计资料,建立健全统计资料的搜集、审核、签署、报送、归档等管理制度,加强档案的保管、调用和移交等工作,并严格执行统计资料保密管理规定。档案保存期限按国家档案管理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九条** 交通运输统计数据的发布,按照按照管理权限,由各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统一对外公布,并对发布的数据负责。

## 第四章 统计分析与监测

**第二十条** 各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企业事业单位、其他组织的统计机构和统计人员应当加强统计分析与监测,促进统计成果及时转化。

**第二十一条** 省交通运输厅已建立全省交通运输经济运行分析制度,重点以季度为频次对全省交通运输经济运行情况进行分析研究。各有关单位(部门)应根据开展行业经济运行分析工作的通知要求,全面配合省交通运输厅完成分析工作。

**第二十二条** 交通运输运行分析应当研判交通运输行业发展特点与趋势,把握阶段性特征,揭示交通运输与国民经济、关联产业的相关关系,并提出措施建议。要充分应用科学方法,加强统计数据分析,监测交通运输经济运行,开发统计产品,强化统计服务功能,为交通决策和服务社会公众提供数据支撑。

**第二十三条** 各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

部门、企业事业单位、其他组织的统计机构应当建立健全与管理职责相适应的统计分析与监测工作制度，开展运行分析工作。应正确认识当今信息技术在统计工作的融合应用。应配置统计数据处理设备，开展统计网络、网上直报系统建设。研究“互联网+”在交通运输统计工作中的应用。整合交通运输统计相关数据，加快交通运输数据仓库和数据资产管理平台建设，实现交通运输数据共享。

## 第五章 统计监督与服务

**第二十四条** 为提高统计服务质量，保证统计数据的真实性、权威性，省交通运输厅按照职责和规定对本行政区域内的统计工作组织和保障情况进行检查。

**第二十五条** 各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协助同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依法查处统计违法行为，按照规定及时移送有关材料。

**第二十六条** 交通运输统计调查对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交通运输经营户按照相关交通运输信用管理办法规定，记入行业信用信息系统：

（一）拒绝提供统计资料，经催报后仍未按时提供统计资料，或者屡次迟报统计资料的；

（二）提供不真实或者不完整的统计资料的；

（三）拒绝、阻碍统计调查、统计检查的；

（四）未按照规定设置原始记录、统计台账的；

（五）转移、隐匿、篡改、毁弃或者拒绝提供原始记录和凭证、统计台账、统计调查表及其他相关证明和资料的。

**第二十七条** 各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企业事业单位、其他组织的负责人不得自行修改统计机构和统计人员依法搜集、整理的统计资料，不得以任何方式要求统计机构和统计人

员伪造、篡改统计资料，不得对依法履行职责或者拒绝、抵制统计违法行为的统计人员打击报复。

**第二十八条** 各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人、统计机构负责人和统计人员有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条例》和党中央、国务院有关规定的行为的，应当依法依规处理。

## 第六章 督查与评比

**第二十九条** 为有效建立奖惩机制，加强交通运输统计管理，促进统计工作质量与服务水平不断提升，省交通运输厅参照交通运输部对统计工作的要求，对全省交通统计工作进行测评。

**第三十条** 对能够全面、及时、准确提供统计资料和开展统计分析，在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将给予通报表彰。

**第三十一条** 省交通运输厅将统计工作纳入厅相关督查组督查范围，定期开展数据质量抽查，加强现场督查，对照检查计量台账、财务报表等相关数据验证上报投资数据的匹配一致，确保全省交通运输统计数据的准确性和真实性。对统计工作不重视、数据严重不符的单位要进行约谈通报；对报送数据质量差的单位将予以通报，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和有关规章制度的单位和个人，将联合统计主管部门依法严肃追究相关责任。

**第三十二条** 全省各级交通运输统计机构，必须坚持实事求是的原则，依照有关规定提供统计资料，不得拒报、迟报、虚报、瞒报，不得伪造和篡改数据。对于统计违规违法行为，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中第六章相关规定执行。

##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由省交通运输厅负责解释。

**第三十四条** 本办法2020年1月6日起执行。

# 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中共云南省委党校 云南行政学院关于印发《云南省党校 (行政院校)教师专业技术职称 申报评审条件》的通知

云人社规〔2019〕1号

各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省委和省级  
国家机关各有关部委办厅局,各大专院校,省属  
各有关企事业单位:

现将《云南省党校(行政院校)教师专业  
技术职称申报评审条件》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  
行。执行中遇到的情况和问题,请及时向省人力

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和省委党校反映。

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中共云南省委党校

云南行政学院

2019年1月11日

(此件公开发布)

## 云南省党校(行政院校)教师 专业技术职称申报评审条件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客观公正地评价我省党校(行政院校)教师的专业水平和业绩贡献,促进全省党校(行政院校)专业技术人才队伍建设,根据国家和我省专业技术职称评聘管理有关规定,结合党校(行政院校)工作实际,制定本申报评审条件(以下简称《评审条件》)。

**第二条** 云南省党校(行政院校)教师专业技术职称分为初级、中级、副高级和正高级四个级别,资格名称依次为:助教或助理讲师(初级)、讲师(中级)、高级讲师或副教授(副高级)、正高级讲师或教授(正高级)。

**第三条** 按本《评审条件》规定,经评审组织评审通过,获得相应专业技术职称资格者,表明其已具备相应的专业技术水平和业务能力,用人单位可根据岗位设置情况和实际工作需要聘任其相应的专业技术岗位。

### 第二章 适用范围

**第四条** 本《评审条件》适用于我省各级党校(行政院校)直接从事教学科研工作且符合相应职称申报评审条件的在职教师。公务员(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已离

(退)休和达到国家法定退休年龄的人员(不含按规定批准延迟退休并在延迟期内的人员)均不在申报评审范围。

**第五条** 本《评审条件》适用专业范围为:党校(行政院校)教学、科研、资政所需的以社会科学类为主的专业。

### 第三章 申报条件

**第六条** 申报党校(行政院校)教师专业技术职称,须同时具备下列基本条件:

(一)遵纪守法,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坚持党校(行政院校)姓党原则,政治立场坚定,热爱党的干部教育事业,具有良好职业道德,爱岗敬业,为人师表,认真履行岗位职责,积极承担并完成本职工作。

(二)履现职以来,年度考核均为称职及以上。

(三)继续教育符合我省的相关规定,并达到云南省党校(行政院校)系统相关要求。

(四)云南省委党校(云南行政学院)50周岁以下教师申报副高级及以上职称,须有一年及以上基层工作经历。

**第七条** 申报党校(行政院校)教师专业技术职称,须具备下列学历和资历条件:

(一)申报助教(助理讲师)职称,须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获得本专业或相近专业硕士学位,或获得双学士学位者,见习期考核合格,可考核认定助教(助理讲师)职称。

2. 获得本专业或相近专业大学本科学历,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累计满1年,可考核认定助教(助理讲师)职称。

3. 获得本专业或相近专业大学专科学历,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累计满3年,且聘任员级岗位满2年,可考核认定助教(助理讲师)职称。

4. 获得本专业或相近专业中专学历,从事

本专业技术工作累计满5年,且聘任员级岗位满4年,可申报评审助教(助理讲师)职称。

(二)申报讲师职称,须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获得本专业或相近专业博士学位,可考核认定讲师职称。

2. 获得本专业或相近专业硕士学位,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累计满3年,且聘任助教(助理讲师)岗位满2年;或获得硕士学位前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满1年,获得硕士学位后,再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满2年者,可考核认定讲师职称。

3. 获得本专业或相近专业大学本科学历,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累计满5年,且聘任初级岗位满4年;或双学士学位获得者,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满3年,并聘任助教(助理讲师)岗位满2年。

4. 获得本专业或相近专业大学专科学历,在州(市)级及以上单位工作,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累计满10年,并聘任助教(助理讲师)岗位满5年;或获得本专业或相近专业大学专科学历,在县(市、区)及其以下单位工作,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累计满8年,并聘任助教(助理讲师)岗位满5年。

5. 获得本专业或相近专业中专学历,在州(市)级以上单位工作,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累计满15年,并聘任助教(助理讲师)岗位满5年;或获得本专业或相近专业大学中专学历,在县(市、区)及以下单位工作,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累计满13年,并聘任助教(助理讲师)岗位满5年。

(三)申报高级讲师或副教授,须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获得本专业或相近专业博士学位,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累计满2年,并聘任讲师岗位满2年。

2. 获得本专业或相近专业大学硕士学位,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累计满7年,并聘任讲师岗

位满4年。

3. 获得本专业或相近专业大学本科学历，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累计满10年，并聘任讲师岗位满5年。

4. 获得本专业或相近专业大学专科学历，在州（市）级及以上单位工作的，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累计满20年，并聘任讲师岗位满5年；或获得本专业或相近专业大学专科学历，在县（市、区）及其以下单位工作，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累计满15年，并聘任讲师岗位满5年。

5. 获得本专业或相近专业中专学历，在州（市）级以上单位工作，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累计满25年，并聘任讲师岗位满5年；或获得本专业或相近专业中专学历，在县（市、区）及以下单位工作，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累计满20年，并聘任讲师岗位满5年。

（四）申报正高级讲师或教授，须具备下列条件：

获得本专业或相近专业本科及以上学历，聘任高级讲师或副教授岗位满5年。

#### 第四章 评审条件

**第八条** 评审讲师，省级党校（行政学院）教师须符合下列业绩条件三条及以上（须同时包含教学及科研条件）；州（市）、县（市、区）级及以下党校（行政院校）教师须符合下列业绩条件两条及以上（须同时包含教学及科研条件）：

（一）在各类班次授课总课时不少于40课时，教学效果经相关部门认定为良好及以上。

（二）讲授专题被云南省委党校（云南行政学院）或州（市）委党校（行政院校）评为精品课；或被云南省党校（行政院校）系统或州（市）委党校（行政院校）评为优秀教师。

（三）公开发表学术论文1篇（独撰或第一作者）。

（四）参与完成厅（局）级课题1项或县（市、

区）级课题2项（排名前三），或参与撰写公开出版的学术著作1部（个人撰写5000字以上）。

（五）科研成果（排名前三）获厅（局）级三等奖及以上1项，或参与撰写的调研咨询报告（排名前三）获厅（局）级采纳1项。

（六）可提供本人所讲授专题完整讲稿2篇作为科研成果。讲稿要求：有理论支撑，结构完整，观点正确；有联系当地实际的分析；不少于3000字；附该讲稿讲授班次说明；经所在单位审核盖章。（本条仅适用于县（市、区）及以下党校（行政院校）教师）

**第九条** 评审高级讲师，州（市）级党校（行政院校）教师须符合下列业绩条件三条及以上（须同时包含教学及科研条件）；县（市、区）级及以下党校（行政院校）教师须符合下列业绩条件两条及以上（须同时包含教学及科研条件）：

（一）在各类班次授课总课时不少于260课时。其中：州（市）级党校（行政院校）教师在校内主体班授课不少于40课时；县（市、区）级党校（行政院校）教师在校内主体班授课或到乡镇、社区（村）宣讲党的理论政策等不少于120课时。教学效果经相关部门认定为良好及以上。

（二）讲授专题被云南省党校（行政院校）系统或州（市）委党校（行政院校）评为精品课；或被云南省党校（行政院校）系统或州（市）委党校（行政院校）评为优秀教师。

（三）公开发表学术论文3篇（独撰或第一作者）。

（四）撰写的调研咨询报告（独立或排名第一）被州（市）党委、政府采纳1项。

（五）主持完成州（市）级课题1项或县（市、区）级课题2项。

（六）主持编写并公开出版8万字以上读物或教材1部（个人撰写2万字以上）。

（七）科研成果（独立或排名第一）获州（市）

级三等奖及以上1项，或县（市、区）级二等奖及以上2项。

**第十条** 评审正高级讲师，州（市）级党校（行政院校）教师须符合下列业绩条件三条及以上（须同时包含教学及科研条件）；县（市、区）级及以下党校（行政院校）教师须符合下列业绩条件两条及以上（须同时包含教学及科研条件）：

（一）在各类班次授课总课时不少于300课时。其中：州（市）级党校（行政院校）教师在校内主体班授课不少于80课时；县（市、区）级党校（行政院校）教师在校内主体班授课或到乡镇、社区（村）宣讲党的理论政策等不少于150课时。教学效果经相关部门认定为良好及以上。

（二）讲授专题被云南省党校（行政院校）系统评为精品课，或被州（市）委党校（行政院校）评为精品课2门；被云南省党校（行政院校）系统评为优秀教师，或被州（市）委党校（行政院校）评为优秀教师2届。

（三）公开发表学术论文6篇（独撰或第一作者），其中核心期刊发表2篇。（县（市、区）级及以下党校（行政院校）教师核心期刊不作要求）

（四）撰写的调研咨询报告（独立或排名第一）被州（市）党委、政府采纳2项。

（五）主持省（部）级课题1项；或主持完成州（市）级课题2项或县（市、区）级课题3项，评审结果良好及以上。

（六）公开出版15万字以上个人学术著作1部或合著（排名第一）2部。

（七）科研成果（独立或排名第一）获省（部）级三等奖及以上1项，或州（市）级二等奖及以上2项，或县（市、区）级一等奖及以上2项。

**第十一条** 评审副教授，省级党校（行政学院）教师须符合下列业绩条件三条及以上（须同时包含教学及科研条件）；州（市）级党校（行政院校）教师须符合下列业绩条件两条及以上

（须同时包含教学及科研条件）：

（一）开设专题不少于3个，在各类班次授课不少于260课时。其中：省级党校（行政学院）教学科研部门教师在校内主体班授课不少于60课时，教辅部门教师在校内主体班、校内委托培训班、研究生班授课不少于150课时；州（市）级党校（行政院校）教师在校内主体班授课不少于40课时。教学效果好，受到学员肯定和好评，教学效果经相关部门认定为良好及以上。

（二）讲授专题被中央党校（国家行政学院）评为精品课，或被云南省党校（行政院校）系统评为精品课；或被云南省党校（行政院校）系统评为优秀教师。

（三）在核心期刊发表学术论文2篇（独撰或第一作者）；或公开发表学术论文5篇（独撰或第一作者），其中核心期刊1篇。

（四）主持完成省（部）级及以上课题1项，或主持完成厅（局）级及以上课题2项且评审结果良好及以上，并在核心期刊发表论文1篇（独撰或第一作者）。

（五）撰写的调研咨询报告（独立或排名第一）被省（部）级采纳2项。

（六）公开出版15万字以上个人学术专著1部或合著2部（排名第一，每部个人撰写不少于5万字），并在核心期刊发表论文1篇（独撰或第一作者）。

（七）科研成果（独立或排名第一）获省（部）级三等奖及以上1次，或厅（局）级二等奖及以上2次。

（八）主持完成并自主研发应用软件2项，通过评审验收并在实际使用中取得成效（附使用单位证明），并公开发表论文3篇；或取得国家版权局登记的软件著作权1项。

**第十二条** 评审教授，省级党校（行政学院）教师须符合下列业绩条件三条及以上（须同时包含教学及科研条件）；州（市）级党校（行政院校）

教师须符合下列业绩条件两条及以上（须同时包含教学及科研条件）：

（一）开设专题不少于5个，在各类班次授课不少于300课时。其中：省级党校（行政学院）教学科研部门教师在校内主体班授课不少于120课时，教辅部门教师在校内主体班授课不少于60课时；州（市）级党校（行政院校）教师在校内主体班授课不少于60课时。有娴熟的讲授技巧，有较强的理论联系实际的能力，受到学员普遍好评，教学效果经相关部门认定为良好及以上。

（二）讲授专题（独立或排名第一）被中央党校（国家行政学院）评为精品课，或被云南省党校（行政院校）系统评为精品课；或被云南省党校（行政院校）系统评为优秀教师；或受邀到中央党校（国家行政学院）和中国浦东干部学院、井冈山干部学院、延安干部学院为其校内班次讲授专题课2次；或受邀为省委、省政府举办的专题研讨班讲授专题课2次；或受聘为省委宣讲团成员，并参加宣讲2轮。

（三）在重点核心期刊及以上层次刊物发表学术论文2篇（独撰或第一作者）；或在核心期刊发表学术论文6篇（独撰或第一作者）；或公开发表学术论文10篇，其中核心期刊4篇（独撰或第一作者）。

（四）主持完成国家社科基金课题1项；或主持完成省（部）级课题3项，评审结果为良好及以上。

（五）撰写的调研咨询报告（独立或排名第一）被省（部）级采纳3项。

（六）公开出版20万字以上个人学术专著1部或合著（排名第一，每部个人撰写不少于10万字）学术著作2部，并在核心期刊发表论文2篇（独撰或第一作者）。

（七）科研成果（独立或排名第一）获省（部）级二等奖1次或三等奖及以上3次。

（八）科技、计算机技术学术论文入选SCI（科学引文索引）、EI（工程索引）、ISTP（科技会议录索引）等国际公认的重要科技文献检索系统2篇。

（九）主持完成并自主研发厅（局）级及以上应用软件2项（独立或排名第一），通过评审验收并在实际使用中取得成效（附使用单位证明），并公开发表论文4篇（独撰或第一作者）；或获得国家版权局登记的软件著作权2项，并公开发表论文2篇（独撰或第一作者）。

## 第五章 破格评审条件

**第十三条** 对不具备本《评审条件》第七条规定的学历、资历条件，但履职期间业绩贡献突出，达到第四章相应层级职称评审条件的基础上，符合下列条件或与下述条件相当并为党校（行政院校）教育事业作出重要贡献者，可破格申报评审高级专业技术职称。

（一）破格申报高级讲师，州（市）级党校（行政院校）教师须符合下列业绩条件三条及以上；县（市、区）级及以下党校（行政院校）教师须符合下列业绩条件两条及以上：

1. 校内主体班授课不少于40课时，教学质量经相关部门认定为良好及以上。

2. 公开发表学术论文10篇（独立或排名第一），其中核心期刊2篇。

3. 公开出版15万字以上个人学术专著1部。

4. 主持省（部）级及以上课题1项。

5. 撰写的调研咨询报告（独立或排名第一）被州（市）党委、政府采纳2项。

6. 科研成果（独立或排名第一）获省（部）级三等奖及以上奖励1项。

（二）破格申报正高级讲师，州（市）级党校（行政院校）教师须符合下列业绩条件三条及以上；县（市、区）级及以下党校（行政院校）

教师须符合下列业绩条件两条及以上：

1. 校内主体班授课不少于 80 课时，教学质量经相关部门认定为良好及以上。

2. 公开发表学术论文 12 篇（独立或排名第一），其中核心期刊 4 篇。

3. 公开出版 20 万字以上个人学术专著 2 部或 30 万字以上个人学术专著 1 部。

4. 主持完成省（部）级及以上课题 1 项。

5. 撰写的调研咨询报告（独立或排名第一）被省（部）级采纳 1 项。

6. 科研成果（独立或排名第一）获省（部）级二等奖及以上奖励 1 项。

（三）破格申报副教授，省级党校（行政学院）教师须符合下列业绩条件三条及以上；州（市）级党校（行政院校）教师须符合下列业绩条件两条及以上：

1. 校内主体班授课不少于 60 课时，教学质量经相关部门认定为良好及以上。

2. 公开发表学术论文 14 篇（独立或排名第一），其中核心刊 7 篇或重点核心期刊 2 篇。

3. 公开出版 25 万字以上个人学术专著 1 部。

4. 主持国家社科基金课题 1 项；或主持完成省（部）级课题 1 项，且评审结果良好及以上。

5. 撰写的调研咨询报告（独立或排名第一）被省（部）级采纳 3 项。

6. 科研成果（独立或排名第一）获省（部）级二等奖及以上奖励 1 项。

（四）破格申报教授，省级党校（行政学院）教师须符合下列业绩条件三条及以上；州（市）级党校（行政院校）教师须符合下列业绩条件两条及以上：

1. 校内主体班授课不少于 120 课时，教学质量经相关部门认定为良好及以上。

2. 公开发表学术论文 18 篇（独立或排名第一），其中核心期刊 10 篇或重点核心期刊 4 篇。

3. 公开出版 25 万字以上个人学术专著 2 部

或 50 万字以上个人学术专著 1 部。

4. 主持完成国家社科基金课题 1 项，评审结果良好及以上。

5. 撰写的调研咨询报告（独立或排名第一）被省级采纳 4 项。

6. 科研成果（独立或排名第一）获国家级三等奖或省（部）级一等奖及以上奖励 1 项。

##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四条**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延迟申报相应职称：

（一）履现职期间，未参加年度考核、年度考核不定等次或年度考核等次为基本合格（基本称职）者，每次延期一年申报；年度考核等次为不合格（不称职）者，每次延期两年申报。

（二）党内受到警告、严重警告、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开除党籍处分者，自处分之日起，分别在一年、二年、三年、四年、五年内不得申报；受到行政警告、记过、降低岗位等级或撤职、开除处分者，自处分之日起，分别在一年、二年、三年、四年内不得申报。

（三）存在弄虚作假、学术不端等问题者，自查实之日起，二年内不得申报。已评审通过的，取消通过资格；已取得资格的，取消资格并收回资格证书。

（四）发生教学事故被所在单位通报的，自通报之日起一年内不得申报。

（五）发生有损师德师风行为并被相关组织认定和处理的，根据情节轻重，自认定之日起一至三年内不得申报。

**第十五条** 本《评审条件》所列相关内容的说明：

（一）教学、科研和获奖等成果均指履现职以来的成果。

（二）教学各类班次包括：校内主体班、校内委托培训班、研究生班、经教务部门备案受邀

到校外讲授的专题课。

(三) 校内主体班课时, 指教学专题讲授、主持研讨式教学、主持结构化研讨及现场教学点评课时。

(四) 公开刊物和公开出版著作, 指在原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官网可查询到的取得国内(CN) 或国际(ISSN) 统一刊号的刊物、取得标准书号(ISBN) 的著作。

(五) 权威期(报)刊、重点核心期刊、核心期刊, 指列入《中共云南省委党校、云南行政学院权威期(报)刊、核心期(报)刊目录》的期刊、报纸, 且均指正刊, 不包含增刊、专刊、特刊等。核心期刊的要求同时执行《中共云南省委党校、云南行政学院科研业绩评价指标量化评分实施办法(试行)》的规定。

(六) 省(部)级课题, 包括省社科基金各类课题、中央党校(国家行政学院)课题、省院

省校合作课题、省(部)级党委、政府正式委托课题(指有正式请示报告并有党委、政府正式批复同意立项研究的课题, 包括课题负责人、研究目的、研究成果及完成时间等具体内容)。

(七) 调研报告被采纳指: 一类指成果被党委、政府决策采用; 二类指成果被领导作实质性批示, 产生较大影响; 三类指成果被党委、政府内参登载。

(八) 奖励级别, 指同级党委、政府和上一级党委政府部、委、办、局层次的奖励。同一成果多次获奖的, 只以其中最高奖项计。

(九) 符合科研条件任意一条的两倍, 可视为符合二条(软件开发除外)。

**第十六条** 本《评审条件》自印发之日起执行, 以往规定与本《评审条件》不一致的, 以本《评审条件》为准。其他未尽事宜按现行有关规定办理, 国家有新的规定后按新规定执行。

## 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云南省财政厅 关于印发《云南省会计系列高级专业技术 职称申报评审条件》的通知

云人社规〔2019〕2号

各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财政局, 省委和省级国家机关各有关部委办厅局, 各大专院校, 省属各有关企事业单位:

现将《云南省会计系列高级专业技术职称申报评审条件》印发给你们, 请遵照执行。执行中遇到的情况和问题, 请及时向省人力资源社会

保障厅和省财政厅反映。

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云南省财政厅

2019年1月11日

(此件公开发布)

# 云南省会计系列高级专业技术职称 申报评审条件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客观公正地评价会计专业技术人员的能力水平和业绩贡献，促进全省会计人才队伍建设和会计事业发展，根据国家和云南省专业技术职称评聘管理有关规定，结合会计行业专业技术工作的特点，特制定本申报评审条件（以下简称《评审条件》）。

**第二条** 会计专业技术高级职称分为副高级、正高级两个级别，资格名称分别为高级会计师（副高级）和正高级会计师（正高级）。

**第三条** 高级会计师（副高级）实行考评结合，正高级会计师（正高级）实行面试答辩与评审相结合的方式。

**第四条** 按照本《评审条件》规定的标准，经评审通过，获相应专业技术职称者，表明其已具备相应的专业技术水平和工作能力，用人单位可根据岗位设置情况和实际工作需要，聘任相应专业技术职务并兑现待遇。

## 第二章 适用范围

**第五条** 本《评审条件》适用于我省企事业单位中直接从事会计工作的在职在岗专业技术人员。公务员（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已离退休和达到国家法定退休年龄的人员（不含按规定批准延迟退休并在延迟期内的人员）均不属申报评审范围。

## 第三章 申报条件

**第六条** 申报会计专业技术高级职称，须同时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一）拥护党的路线、方针、政策，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

（二）遵守国家会计制度、财政规章制度和财经纪律；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敬业精神，认真履行岗位职责，积极承担并完成本职工作。

（三）履现职以来，年度考核均为合格（称职）及以上。

（四）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符合我省的相关规定，并达到本行业的要求。

**第七条** 申报高级会计师（副高级）职称，在具备基本条件的基础上，高级会计师资格考试成绩合格并在有效期内，具备下列学历和资历条件之一：

1. 获得博士学位，从事会计工作累计满2年，且会计师履职满2年；

2. 获得硕士学位，从事会计工作累计满7年，且会计师履职满4年；

3. 获得大学本科学历，从事会计工作累计满10年，且会计师履职满5年；

4. 获得大学专科学历，在州（市）级及以上单位工作的，从事会计工作累计满20年，且会计师履职满5年；获得大学专科学历，在县（市、区）及其以下单位工作的，从事会计工作累计满15年，且会计师履职满5年。

**第八条** 申报正高级会计师（正高级）职称，在具备基本条件的基础上，须具备下列学历和资历条件：

获得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高级会计师履职满5年。

## 第四章 评审条件

**第九条** 会计专业技术高级职称资格评审坚持德才兼备、以德为先的原则，坚持把职业道德放在评价首位。注重对会计人员能力素质、工作业绩和实际贡献的评价，引导会计人员全面掌握会计专业技能，熟练运用经济与管理、财务会计理论与实务，不断提高专业判断能力和分析能力，不断提高职业操守，有效参与单位管理和经营决策。

**第十条** 评审高级会计师（副高级）职称，须同时具备下列条件：

（一）专业理论水平：能够系统掌握和应用会计专业理论和技术知识，熟悉有关会计法律法规、政策和财务会计制度，能为本单位的财务会计管理提出有较高价值的政策性意见。

（二）业务经历和工作业绩：具有丰富的财会工作经验，能独立负责某领域或一个单位的财务会计管理工作。能够在本单位或本行业对会计人员的业务学习和工作起到带头作用。工作业绩较为突出，能够为有效提高单位会计管理水平或经济效益发挥重要作用。

（三）科研能力和学术成果，须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作为独立作者，在公开出版发行的期刊上发表不少于2篇会计专业论文；

2. 参与完成会计相关研究课题不少于2个，并通过验收鉴定，对实际工作具有指导性和前瞻性的作用；

3. 在县（市、区）及其以下单位工作的，参与完成会计相关研究课题、调研报告、财会管理办法或制度创新至少2项。

**第十一条** 评审正高级会计师职称（正高级），须同时具备下列条件：

（一）专业理论水平：具有系统、扎实的会计专业理论知识，全面掌握会计专业法律法规及

国内外前沿发展动态，具有较高的会计政策理论水平，较强的分析研判能力，能为本地区、本部门、本单位会计管理提供决策咨询服务。

（二）业务经历和工作业绩：长期从事会计专业工作，能主持完成会计相关领域重大项目，解决重大会计相关疑难问题或关键性业务问题，提高单位管理效率或经济效益，成绩显著，贡献突出，在指导、培养中青年技术骨干方面发挥了较强的引领和示范作用。并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主持过大中型企事业单位、上市公司财务会计工作，或在参与企事业单位改组、改制和投融资中发挥了重要作用，具有丰富的实践经验；

2. 直接参与过大中型企事业单位内部治理、内部控制、绩效预算管理，在提高单位内部管理水平 and 经济发展质量、引导资源合理配置、维护市场经济秩序和社会公众利益等方面作出了突出贡献；

3. 在组织指导单位、大中型企业或相当规模的其他经济组织开展会计、社会审计、资产评估、管理咨询、内部控制等业务工作中，成绩显著；

4. 在开展内部审计、查错纠弊，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过程中，通过调研报告、管理建议书等方式，提出重大建设性意见，被省级以上主管部门采纳并实施，取得显著成效；

5. 主持或负责起草地方性会计法规、全省施行的财务会计管理办法，受聘参与制定某一部分的起草工作，或组织参与制定本系统全省性的财务会计管理办法，得到有关部门高度评价。

（三）科研能力和学术成果：具有较强的学术研究能力，并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作为独立作者，在公开出版发行的期刊上发表不少于3篇会计专业论文，其中：核心期刊不少于2篇；

2. 主持完成省级以上会计研究课题不少于

2项或国家级1项，并通过课题验收鉴定。

取得“全国会计领军（高端）人才证书”的，可按程序由云南省正高级会计师评审委员会直接考核认定正高级会计师职称资格。

## 第五章 破格评审条件

**第十二条** 对不具备本《评审条件》第七条和第八条规定的学历和资历条件，但履现职期间业绩贡献突出，符合第六条规定的基本条件，并分别达到第十条和第十一条规定的评审条件基础上，具备下列条件者，可破格申报评审会计系列高级专业技术职称。

（一）达到第十条规定相应评审条件要求，并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破格评审高级会计师职称：

1. 获省部级以上表彰奖励；
2. 获“全国先进会计工作者”称号；
3. 与上述条件相当，为本行业发展做出较大贡献。

（二）达到第十一条规定的相应评审条件要求，并具备下列条件之一者，可破格申报评审正高级会计师职称：

1. 获国家级表彰奖励或省部级一等奖；
2. 被财政部聘为管理会计、内部控制等专家委员会成员；
3. 与上述条件相当，为本行业发展做出突出贡献。

##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三条**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延迟申报相应职称：

（一）履现职期间，未参加年度考核、年度考核不定等次或年度考核等次为基本合格（基本称职）者，每次延期一年申报；年度考核等次为不合格（不称职）者，每次延期两年申报。

（二）党内受到警告、严重警告、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开除党籍处分者，自处分之日起，分别在一年、两年、三年、四年、五年内不得申报；受到行政警告、记过、降低岗位等级或者撤职、开除处分者，自处分之日起，分别在一年、两年、三年、四年内不得申报。

**第十四条** 在职称申报评审过程中，存在弄虚作假、学术不端等问题者，自查实之日起，两年内不得申报。已评审通过的，取消通过资格；已取得资格的，撤销资格并收回证书。

**第十五条**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第四十条有关规定，在职称申报评审过程中实行“一票否决制”。

**第十六条** 本《评审条件》有关词语和特定概念的解释。

（一）从事会计工作是指从事财务管理、会计实务和会计中介服务等工作。

（二）凡冠有“以上”的，均含本级（或本数量）。

（三）学历条件是指会计及与会计相近或相关专业学历。

（四）本《评审条件》要求公开发表的学术论文，是指在取得国际统一刊号（ISSN）或国内统一刊号（CN）刊物上正式发表的论文（不含增刊和论文集发表的论文），且字数不少于3000字，须是履现职以来，近5年内发表的。

（五）同一事项多次获奖的，以其中最高奖项为准。

**第十七条** 非公有制单位申报人员，按照云南省非公有制经济组织和社会组织人才职称申报评审的有关规定进行申报评审。

**第十八条** 本《评审条件》自印发之日起执行，以往规定与本《评审条件》不一致的，以本《评审条件》为准。其他未尽事宜按现行职改有关规定办理。国家有新的规定后按新规定执行。

## 2019年12月

12月1日 2019上合昆明马拉松鸣枪开跑，来自35个国家和地区的2万名选手参加。上合组织秘书长诺罗夫，程连元、李玛琳，上合组织国家驻华使节及有关代表，外交部欧亚司参赞王镇出席比赛起跑仪式。

上合组织秘书长诺罗夫，李玛琳在昆明出席2019上合组织秘书长答谢晚宴暨2020年上合组织国家儿童画展启动仪式并致辞。

12月2日 陈豪在昆明会见中信集团副董事长兼总经理王炯一行。宗国英、刘慧晏参加。

省政府召开中国（云南）自贸试验区“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试点工作培训动员部署电视电话会议，李玛琳出席会议并讲话。

12月3日 陈豪在昆明会见以色列量子太平洋集团负责人伊丹·奥佛尔一行。刘慧晏、董华参加会见。

云南省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领导小组专题会议在昆明召开。宗国英出席会议并讲话，王显刚主持会议。

12月4日 企业集团帮扶云南省脱贫攻坚推进会议在昆明召开。王予波出席会议并讲话。陈舜主持会议。

4—6日，国家发展改革委党组成员，国家能源局党组书记、局长章建华率调研组深入乌东德、白鹤滩水电站开展调研，并召开工作座谈会。宗国英出席座谈会并讲话。

12月5日 全省退役军人工作会议在昆明举行。会议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退役军人工作的重要论述和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精神，认真落实全国退役军人工作会议精神，表彰先进、交流经验，对全省退役军人工作作出安排部署。陈豪、阮成发、王予波会见受表彰的模范

代表和参会人员，希望大家珍惜荣誉、当好表率，再立新功、再创佳绩。和良辉参加会见并在会上就做好全省退役军人工作提出要求。杨春光、杨杰参加会见。

陈豪、阮成发在昆明会见合盛硅业董事长兼总经理罗立国一行；省政府与合盛硅业股份有限公司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董华、杨杰参加会见和签约。

陈豪在昆明会见缅甸联邦选举委员会主席腊登。刘慧晏、张国华，中国驻马尔代夫前任大使余洪耀参加会见。

12月6日 中国工程院与云南省科技扶贫推进会在昆明举行。会议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扶贫工作的重要论述和关于科技扶贫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全面落实中央关于打赢脱贫攻坚战的决策部署，总结交流中国工程院及朱有勇院士科技扶贫经验，为云南决战脱贫攻坚、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凝聚智慧和力量。中国工程院院长李晓红，陈豪出席会议并讲话，阮成发主持，王予波出席。中国工程院副院长邓秀新传达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批示精神。中国工程院院士朱有勇、陈剑平、徐建国，澜沧县、会泽县、云南农业大学、云南省农科院负责同志，以及中国工程院扶贫挂职干部等作交流发言。中国工程院院士李玉、印遇龙、孙颖浩、李天来、邹学校、董家鸿、张涌、李培武、胡培松、王军志、田伟、王俊、沈洪兵、王坚以及来自国内知名高校、科研机构、企业的专家嘉宾，中国工程院有关部门负责同志出席会议；云南省赵金、刘慧晏、纳杰、董华、陈舜、徐彬出席。

12月7日 省委在昆明举行学习“时代楷模”朱有勇先进事迹座谈会。陈豪主持会议并讲话，

朱有勇发言，王予波、赵金、刘慧晏、杨保建、董华、任军号、喻顶成出席。

陈豪率队到玉溪市澄江县督促检查抚仙湖保护治理工作，重点检查入湖河流治理、环湖生态移民搬迁、面山植树造林三大工程。赵金、刘慧晏、王显刚参加调研。

12月9日 云南省科技特派员工作会在昆明举行。董华出席会议并就深化我省科技特派员制度提出要求。

9—13日，国家督导检查组分4个小组，通过核查相关文件资料和数据、问卷调查、实地检查、随机访谈等形式，对今年我省9个申报义务教育发展基本均衡县中的镇雄、澜沧和兰坪3个县，以及前期已经通过国家督导评估认定的丽江市进行实地督导检查、复查。15日，召开云南省实现义务教育基本均衡发展国家督导检查反馈会。国家督导检查组组长、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协副主席郭虎、教育部副部长郑富芝，陈舜出席会议并讲话。

张国华在昆明会见缅甸驻华大使苗丹佩一行。

任军号深入基层接访走访，为群众解决实际困难，对包案化解的群众进行回访，听取接访走访对象对公安机关的意见建议。

9—11日，和良辉在临沧调研沿边小康村建设、民族宗教、重要河道治理等工作，并深入镇康边境一线看望扫雷部队官兵。

12月10日 云南公安机关“百名局长千名所长大接访大走访”行动正式启动。任军号下达动员令。

2019“一带一路·七彩云南”国际足球邀请赛在昆明红塔会务中心启幕。李玛琳出席欢迎晚会暨开幕式。

12月11日 张国华一行深入中老磨憨—磨丁跨境经济合作区，就磨憨口岸通关、货运专用通道、围网区规划、跨境电子商务孵化园规划、物流加工园区和玉磨铁路磨憨火车站建设项目

推进情况进行调研。

12月12日 以“让怒江的激情，触动世界的心跳”为主题的2019中国怒江皮划艇野水世界杯在六库开幕。李玛琳出席开幕式并宣布开幕，国际皮划艇联合会野水委员会主席托米斯拉夫·茨尔恩科维奇等出席。

12月13日 陈豪与越共河江省委书记邓国庆一行在昆明举行工作会谈。云南省领导刘慧晏、张国华，越南驻昆明总领事阮忠孝参加工作会谈。

国务院农民工工作领导小组、国务院根治拖欠农民工工资工作领导小组召开电视电话会议，部署推进农民工工作和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张国华出席云南分会场会议并就全省农民工工作和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提出要求。

全国公安机关70周年大庆安保维稳工作先进事迹巡回宣讲报告会在省公安厅举行。任军号会见宣讲团成员并作总结讲话。

12月14日 根据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委员会办公室统一部署，中央依法治国办第六督察组组长刘振宇率队来滇实地督察云南省法治政府建设。陈豪与督察组一行举行工作座谈，阮成发出席有关活动并代表省委、省政府在工作汇报会上作表态讲话，王予波出席座谈会。刘慧晏、张太原、任军号、杨杰分别参加有关活动。

2019生态旅游西双版纳国际研讨会在景洪开幕。陈舜出席开幕式并致辞。教育部原副部长、世界自然保护联盟总裁兼理事会主席、天合公益基金会荣誉理事长章新胜，国家林业和草原局总工程师杨超分别作主旨发言。

12月15日 陈豪主持召开滇中地区党委书记座谈会，学习贯彻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听取滇中地区各州（市）、滇中新区2019年经济工作情况汇报，分析研究当前经济发展形势。程连元、刘慧晏、李文荣、董华出席会议。

12月16日 阮成发主持召开第十三届省人

民政府党组第33次(扩大)会议,传达学习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安排部署贯彻落实工作。

阮成发主持召开第十三届省人民政府第54次常务会议,传达学习近期国务院常务会议精神,研究明年经济工作思路及稳增长措施,听取全省城镇人口密集区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搬迁改造、加强新时代退役军人工作、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办理等工作情况汇报。

政协云南省第十二届委员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在昆明开幕。李江主持会议。李玛琳到会通报省政府系统办理省政协十二届二次会议以来提案的工作情况。

12月17日 陈豪与越共老街省委书记阮文咏一行在昆明举行工作会谈。云南省刘慧晏、陈舜,越南驻昆明总领事阮忠孝参加工作会谈。

阮成发参加并指导会泽县委常委班子“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暨汲取秦光荣案深刻教训专题民主生活会时强调,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锤炼忠诚干净担当的政治品格,把主题教育成果转化为践行初心使命的不竭动力,聚精会神打赢打好脱贫攻坚战,确保会泽县如期全面建成小康社会。会前,阮成发到会泽县易地扶贫搬迁县城集中安置点、扶贫产业基地、扶贫车间调研,提出具体工作要求。李文荣、杨杰参加上述活动。

12月18日 云南绿色铝创新产业园暨200万吨绿色水电铝项目开工仪式在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砚山县举行。陈豪宣布项目开工,阮成发,中国有色金属工业协会会长陈全训、山东魏桥创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张波在开工仪式上致辞。开工仪式后,陈豪、阮成发与陈全训等前往云南神火90万吨绿色低碳水电铝材一体化项目调研。云南省领导刘慧晏、董华,伊电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霍斌、山东创新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崔立新分别参加活动。

全省重点地区易地扶贫搬迁工作推进会在昆

明召开。王予波出席会议并讲话。陈舜主持会议。

宗国英到第二批主题教育联系点澜沧县参加指导县(市、区)党委常委班子“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和汲取秦光荣案深刻教训专题民主生活会。

任军号出席全省公安机关“治庸懒、强担当、树新风”主题实践推进会并讲话。

12月19日 云南省文学艺术界联合会第八次代表大会在昆明开幕。陈豪在开幕式上强调,全省各级文联组织和广大文艺工作者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自觉承担起举旗帜、聚民心、育新人、兴文化、展形象的使命任务,坚持正确方向,扎根云岭大地,聚焦精品创作,大力弘扬“跨越发展、争创一流;比学赶超、奋勇争先”精神,在正本清源上展现新担当,在守正创新上实现新作为,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实现高质量跨越式发展、谱写好中国梦的云南篇章作出新的更大贡献。中国文联党组书记、副主席李屹出席开幕式并讲话,阮成发、王予波、李江出席。赵金主持开幕式。李小三、刘慧晏、和段琪、杨保建、陈舜、梁公卿出席。

中共云南省委在昆明召开党外人士座谈会。陈豪主持会议并讲话,王予波出席。座谈会上,民革省委主委杨保建、民盟省委主委徐彬、民建省委主委高峰、民进省委主委李玛琳、农工党省委主委张宽寿、致公党省委副主委孟庆红、九三学社省委副主委常敏、台盟省委专职副主委李志强、省工商联副主席王伟、无党派人士代表赵乐静先后发言。刘慧晏、杨福生、杨嘉武出席。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亚洲象研究中心”在昆明揭牌,并向普洱、西双版纳、临沧等3个州市亚洲象野外研究基地授牌。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副局长李春良,王显刚为研究中心揭牌。

和良辉在昆明出席2020年度省防震减灾工

作联席会议并讲话。

12月20日 陈豪出席渝昆高铁云南段开工仪式并宣布建设动员令；阮成发，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王同军讲话；李江出席。刘慧晏、和段琪、张荣明出席，王显刚主持。

12月21日 昆明融创文旅城举行开城活动暨签约仪式。程连元出席签约仪式，和良辉出席开城仪式。

12月22日 全州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暨维护安全稳定工作会议在昆明召开。张太原出席会议并讲话。任军号主持会议，侯建军、王光辉出席。

12月23日 23—25日，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员、国务院副总理孙春兰在云南调研，强调要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脱贫攻坚的重要指示，认真落实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集中资源、强化保障、精准施策，加快补齐“三区三州”等深度贫困地区义务教育、基本医疗短板，为打赢脱贫攻坚战、全面建成小康社会作出应有贡献。24日，孙春兰来到怒江州泸水市上江镇大练地村走访，与师生深入交流，调研控辍保学、学生住宿和营养餐、普通话推广、教师待遇情况。孙春兰在昆明主持召开“三区三州”教育和健康扶贫工作座谈会，部署做好深度贫困地区收官阶段的教育和健康扶贫工作。陈豪、陈舜分别陪同调研或参加座谈会。

根据党中央关于巡视工作统一部署，中央第十二巡视组对云南省开展脱贫攻坚专项巡视“回头看”，召开进驻沟通会。中央第十二巡视组与脱贫攻坚成效省际交叉考核工作组同步进驻开展工作。中央第十二巡视组组长武在平通报巡视任务并对做好巡视工作提出要求，省际交叉考核工作组组长通报考核有关工作安排。陈豪主持会议并讲话，代表省委汇报专项巡视整改进展情况和2018年脱贫攻坚成效考核发现问题整改落实情况。阮成发汇报2019年云南省脱贫攻坚工作情况。

阮成发主持召开第十三届省人民政府党组第34次（扩大）会议，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任在中央政治局第十九次集体学习时的重要讲话和对做好“三农”工作的重要指示，研究部署我省贯彻落实有关工作。

阮成发主持召开第十三届省人民政府第55次常务会议，传达学习近期国务院常务会议、李克强总理在接见全国政府秘书长和办公厅主任会议全体代表时的重要讲话精神，研究我省脱贫攻坚、“美丽县城”建设、新增专项债券发行使用、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等工作，听取“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中开展信访工作突出问题专项整治情况汇报。

全省烟叶生产暨打击涉烟违法犯罪工作电视电话会议在昆明召开。董华出席会议并讲话。

12月25日 25—26日，中国共产党云南省第十届委员会第九次全体会议在昆明举行。会议听取和讨论陈豪受省委常委会委托作的省委十届六次全会以来的工作报告，听取和讨论云南省2019年党的建设专题报告，审议通过《中共云南省委深入学习贯彻〈中共中央关于坚持和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的实施意见》。全会号召，全省上下要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不忘初心、牢记使命，解放思想、改革创新，忠诚担当、勇于实践，推进制度创新和治理能力建设，把我国制度优势更好转化为云南社会治理效能，为实现“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谱写好中国梦的云南篇章而努力奋斗。全会由省委常委会主持。

云南省“枫桥式公安派出所”创建表彰暨公安派出所工作会议在昆明召开。张太原接见受表彰代表并与他们座谈。任军号出席会议并讲话。

12月26日 2020年云南省新年戏曲晚会

在云南省大剧院举行。李江、赵金、李玛琳、杨嘉武、高峰、陈勋儒等观看演出。

12月27日 27—28日，省委经济工作会议在昆明举行。会议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以及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总结全省经济工作，分析当前经济形势，部署2020年经济工作。陈豪、阮成发出席会议并讲话。王予波、李江出席。省委常委，省人大常委会、省政府、省政协领导班子成员，省高级人民法院院长、省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出席会议。

陈豪、阮成发在昆明会见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总裁陈云一行。宗国英、刘慧晏、王显刚、杨杰参加会见。

12月28日 云南省人民政府与中日友好医院在昆明举行《合作共建呼吸区域医疗中心协议》签约仪式。阮成发会见中国工程院副院长、院士，中国医学科学院北京协和医学院院校长，国家呼吸临床研究中心主任王辰及中日友好医院院长孙阳一行，并共同见证签约。李玛琳与孙阳分别代表双方签约，杨杰出席。

云南省医疗机构呼吸疾病规范化诊疗体系与能力建设项目培训启动。中国工程院副院长、院士，中国医学科学院北京协和医学院院校长，国家呼吸临床研究中心主任王辰；李玛琳；中日友好医院院长孙阳出席启动仪式并讲话。

12月30日 省政协在昆明举行2020年新年茶话会。我省党政军领导与各族各界人士欢聚一堂，畅叙友情，共谋发展，喜迎2020年元旦。陈豪出席并致辞，阮成发、王予波、罗正富出席，李江主持。省委常委，省人大常委会、省政府、省政协领导，省高级人民法院院长、省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出席茶话会。

云南省红十字会第六次全省会员代表大会在昆明开幕。陈豪在会上强调，要认真学习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红十字事业的重要指示批示

精神，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牢牢把握正确方向，牢记服务人民宗旨，充分发挥红十字会自身优势和独特作用，奋力谱写新时代云南红十字事业发展新篇章。中国红十字会党组成员王海京出席会议并致辞。阮成发、王予波出席。高峰主持会议。李小三、刘慧晏、杨保建、李玛琳、何波、陈勋儒出席开幕大会。

阮成发在昆明会见中国建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裁文兵一行。宗国英、杨杰参加会见。

全省打击侵权假冒工作电视电话会议在昆明召开。董华出席会议并讲话。

云南省消防救援总队挂牌仪式在昆明举行。任军号在挂牌仪式上讲话，并为云南省消防救援总队揭牌。

12月31日 云南省纪念地方人大设立常委会40周年座谈会在昆明召开。陈豪出席会议并讲话。阮成发、李江出席，王予波主持。冯志礼、和段琪、杨保建、李培、王树芬、纳杰、杨福生、侯建军、王光辉、韩梅、杨杰出席会议。

陈豪主持召开省委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第六次会议。王予波出席会议。省委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委员出席会议，省直和中央驻滇有关单位负责同志列席。

云南神火90万吨绿色水电铝材一体化项目投产仪式在富宁县举行，宗国英出席仪式并致辞。投产仪式结束后，宗国英前往砚山县对200万吨绿色水电铝项目进行调研。

云南省森林消防总队在昆明举行挂牌仪式，正式踏上国家综合性救援队伍的新征程。应急管理部森林消防局局长徐平，和良辉出席仪式并讲话，一同为云南省森林消防总队揭牌。

应急管理部森林消防局昆明航空救援支队在安宁市正式挂牌成立。国家应急管理部森林消防局局长徐平，和良辉出席仪式并讲话，共同为昆明航空救援支队揭牌。